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關於與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重新訂立 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的公告

與通用電氣中國重新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發佈之關於與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與通用電氣中國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約定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成立合資公司，並按照原合資合同的條款經營及管理合資公司，原合資合同應於本公司及通用電氣中國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原合資合同以及原合資合同項下的交易之日生效。

董事會茲公告，經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重新訂立了《合資經營企業合同》，對原合資合同的條款作出了若干修訂，包括合資公司名稱變更為哈電通用燃氣輪機(秦皇島)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調整為人民幣35,960萬元，約合港幣42,510萬元。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將分別出資註冊資本的50%。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合資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與通用電氣中國訂立合資合同及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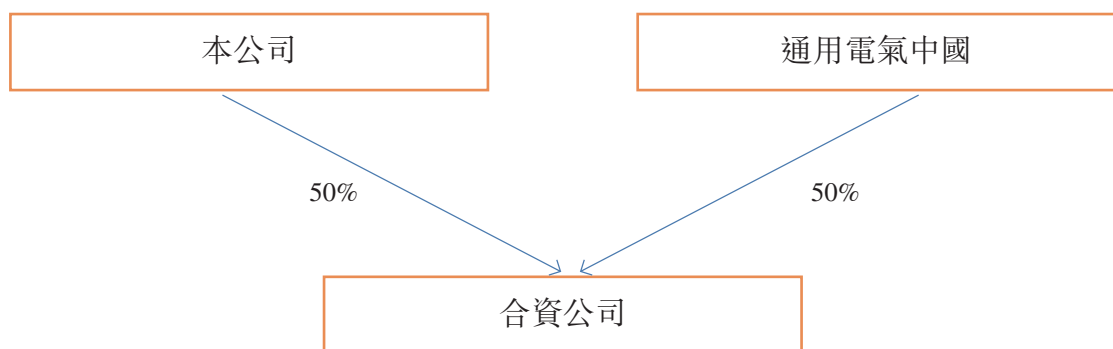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發佈之關於與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與通用電氣中國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約定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成立合資公司，並按照原合資合同的條款經營及管理合資公司，原合資合同應於本公司及通用電氣中國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原合資合同以及原合資合同項下的交易之日生效。

董事會茲公告，經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重新訂立了《合資經營企業合同》，對合資公司名稱及原合資合同的條款作出了若干修訂。

一. 合資公司背景及投資情況

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主要目的是加強經濟合作，尋求重型燃機聯合循環發電領域的深入戰略合作，並將合資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及海外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的燃機生產商。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960萬元，約合港幣42,510萬元，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將分別出資註冊資本的50%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按照出資方投資比例分紅。

合資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二. 合資合同主要條款

經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重新訂立了《合資經營企業合同》，對原合資合同的條款作出了若干修訂，修訂後的合資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通用電氣中國。

經過合理查詢，各董事相信，通用電氣中國及通用電氣中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

生產燃氣輪機及相關零部件和備件，銷售自產產品；上述燃氣輪機、零部件和備件的進出口、批發和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燃氣輪機相關的服務和技術支持。

3. 合資合同簽訂日期及期限

合資合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簽訂。

合資公司合資經營期限為十五年，自合資公司成立日起直到成立日後滿十五年之日為止，除非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同相關條款規定提前終止或解散。在合資經營期限或任何延長期屆滿前，本公司及通用電氣中國應就合資公司的繼續發展進行誠意協商，雙方可約定延長合資經營期限。

4. 合資公司股東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960萬元，約合港幣42,510萬元。本公司及通用電氣中國分別以現金出資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

受限合資合同相關條款，雙方應當在合資公司成立日後根據以下規定分期繳付各自的出資：

- (i) 自合資公司成立日後九十日內，每一方均應盡快向合資公司繳付人民幣4,262萬元，約合港幣5,038萬元作為首期出資；
- (ii) 雙方後續出資的具體繳付期限根據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的經營計劃確定，但雙方最遲應在合資公司成立日後八年內繳付其認繳的全部出資。

雙方的出資額乃雙方計及合資公司的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5. 合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在合資經營期限內的前七年內，通用電氣中國委派三名董事，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長；在合資經營期限的剩餘八年內，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通用電氣中國委派三名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長。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經委派方繼續委派可以連任。

除非合資合同、合資公司《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另有規定，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決定應在經合法程序召開的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由過半數的與會董事親自投票或委託他人投票表示同意方為有效。但是，與合資合同中所載列有關合資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項有關的決議，只有在經合法程序召開的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由全體與會董事親自投票或委託他人投票一致表示同意的情況下才可獲得通過。

在合資經營期限內的前七年內，合資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通用電氣中國提名，副總經理及財務副總監由本公司提名；自合營期限的第八年開始，合資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本公司提名，副總經理及財務副總監由通用電氣中國提名。

6. 股權的轉讓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讓與、質押、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合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後，若一方希望向第三方轉讓其在合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另一方有權以不比擬轉讓股權的一方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列條件(對購買方而言)更優惠的條件優先購買擬轉讓股權。

7. 合資合同生效

合資合同應於本公司及通用電氣中國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合資合同以及合資合同項下的交易之日生效。

三. 投資合資公司之裨益

- (i) 投資成立合資公司能夠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燃機產業生產製造能力，有利於本公司燃機產業的發展；
- (ii) 投資成立合資公司能夠引進先進的燃機技術，為市場提供優異的產品，通過國產化降低產品成本，提高本公司燃機產品的市場競爭能力；
- (iii) 投資成立合資公司能夠使本公司抓住國家「十三五」大力發展燃機的有利契機，提高燃機產業比重，提高盈利水平。

四.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對手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通用電氣中國是通用電氣公司在中國設立的全資擁有的投資性公司，是一家集工業和金融服務為一體，處於領先地位的多元化公司，其旗下的子公司業務包括航空發動機、內燃機車、發電、輸配電、石油和天然氣、水處理、醫學影像與診斷、商業金融與消費金融以及工業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資合同條款：

- (i) 公平合理；
- (ii)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合資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與通用電氣中國訂立合資合同及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通用電氣中國」	指	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的投資性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重新訂立的合資經營企業合同；
「合資公司」	指	指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擬合資成立的合資公司，原名為哈電通用(秦皇島)燃氣輪機有限公司(General Harbin Electric (Qinhuangdao) Gas Turbine Co., Ltd.)，現名為哈電通用燃氣輪機(秦皇島)有限公司(General Harbin Electric Gas Turbine (Qinhuangdao) Co., Lt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資經營企業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